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有1,179,157,235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表決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有1,179,157,235股股份。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81,773,5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78%，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確認，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1,011,412,809 (100%)	0 (0%)
2(A)(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1,011,412,809 (100%)	0 (0%)
2(A)(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1,011,412,809 (100%)	0 (0%)
2(A)(c).	重選郭彰國先生為董事。	1,011,412,809 (100%)	0 (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11,412,809 (100%)	0 (0%)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11,412,809 (100%)	0 (0%)
4(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11,412,809 (100%)	0 (0%)
4(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11,412,809 (100%)	0 (0%)
4(III).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1,011,412,809 (100%)	0 (0%)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貸款協議，並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1,515,253 (100%)	0 (0%)
賦予股東(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297,383,685	
賦予股東(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	131,515,25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太平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刊載。